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柯生文：

本院受理穆朋明诉你、杨军、哈尔滨市双城区恒发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单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宁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宁支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穆朋明车辆损失6898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穆朋明车辆损失4898元；三、被告杨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穆朋明车辆损失15990.8元；四、被告单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穆朋明车辆损失3426.6元；五、驳回原告穆朋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罗庄庄：

本院受理原告王克成诉罗庄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3093号

刘佳辉、潘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刘佳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3488.77元，本息共计113488.77元；2.判令被告刘佳辉向原告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息9.978%支付2023年10月18日至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3.判令被告潘燕作为共同还款人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上述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刘宝：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丰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23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宝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石嘴山市丰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退还租赁费1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红果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何家乐：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萍诉被告宁夏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何家乐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160号

张进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张进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进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76736.94元，支付利息11468.49元，合计88205.43元，并以透支借款本金76736.9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付自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进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9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165号

雷建平（曾用名雷嘉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雷建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雷建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34371.97元，支付利息35432.19元，合计69804.16元，并以透支借款本金34371.9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付自2023年2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雷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09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支行诉你、杨小明、杨新玲、刘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杨小明、杨新玲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9万元，利息1075.63元（暂算至2023年8月6日），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3年8月6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及复利；2.判令被告杨勇、刘伟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公示费由被告承担。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134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案件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泾源县人民法院六盘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白烨：

本院受理原告李杰诉被告白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8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民终1443号

吴莹莹：

本院受理（2023）宁04民终1443号上诉人马军龙与被上诉人吴莹莹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二审案件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5580号

赵锡华：

本院受理原告姚文通诉被告赵锡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2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89元（以272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并以27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自2023年6月15日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580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一号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省恒昌防水防腐有限公司宁夏二分公司与被告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2023）宁0122民初4567号民事裁定书、（2023）宁0122民初4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解除原告河南省恒昌防水防腐有限公司宁夏二分公司与被告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防水工程承包合同》；二、被告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河南省恒昌防水防腐有限公司宁夏二分公司工程保证金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合计13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胡燕红：

原告张学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燕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张学贵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28779.39元，共计68779.39元。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胡燕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122执恢42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学彦与被执行人哈学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哈学礼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哈学礼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路北路西侧B侧商业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哈学礼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路北路西侧B侧商业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76000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8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2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张学彦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625号

顾清冲、马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清冲、马宝、顾生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62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顾清冲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元、支付利息36206.87元，2023年5月1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9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顾生振、马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顾清冲追偿。案件受理费2824元，由被告顾清冲、顾生振、马宝负担；公告费900元，由被告顾清冲、马宝负担。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周小波、贺雅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周小波、贺雅婷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小波、贺雅婷向原告偿还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借款利息3836.87元（利息及复利暂算至2023年7月31日），此后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系统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周小波名下的抵押物位于贺兰县利民东路东方嘉苑御景世家2号楼9单元602室及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惠小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对彬与被告惠小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惠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对彬借款12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对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惠小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91号

马杰、马赞云、马学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杰、马赞云、马学霞、张平、王金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杰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利息43171.2元，2023年8月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8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月利率16.2‰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马赞云、马学霞、张平、王金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杰追偿。案件受理费2763元，由被告马杰、马赞云、马学霞、张平、王金莲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杰、马赞云、马学霞负担。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刘芳、高海涛、刘忠强、郭向华、刘艳丽、李婷、张金兰、郭向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刘芳、高海涛、刘忠强、郭向华、刘艳丽、郭向勇、李婷、张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9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艳丽、郭向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借款本金589745.43元，截止2023年5月23日的利息88897.58元（包含罚息及复利）共计678643.01元，并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及计算方式计付自2023年5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罚息及复利，总计金额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为限；二、被告高海涛、刘芳、郭向华、李婷、刘忠强、张金兰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海涛、刘芳、郭向华、李婷、刘忠强、张金兰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艳丽、郭向勇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86元，公告费12000元，由被告刘艳丽、郭向勇、高海涛、刘芳、郭向华、李婷、刘忠强、张金兰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海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平罗县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平罗县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平罗县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工程款1250000元，支付违约金250000元，合计1500000元；二、驳回原告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425元，由原告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负担1494元，由被告平罗县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793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平罗县增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张刚诉被告王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4756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886.34元（以人民币1475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1年7月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0月9日），以上第一、二项暂合计人民币16642.34元；三、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曹文龙、邹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执行人曹文龙、邹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605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曹文龙、邹婷名下位于兴庆区民族南街光华家园22号楼4单元402室】。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电子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摇号电子摇号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4年1月28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海军、张海刚：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家乐房屋中介服务部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3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家乐房屋中介服务部中介费1550元、违约金232.50元，共计1782.50元；二、驳回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家家乐房屋中介服务部对被告张海刚的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世翔、张建军与被告宁夏中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鸿天房置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蔡凤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张世翔、张建军请求：1.判令二被告为原告办理银川天都十六区西区9-2-2002室房屋的交付及入住手续；2.判令被告宁夏中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约金9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冯社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万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327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万明借款27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55%支付该借款自2023年8月8日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8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61号

孟保收、张秀玲、李国顺：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共同清偿香蕉货款23000元，并支付欠款期间的利息（自2020年8月10日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飞雄、杨俊花、宁夏雄飞长宏养殖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原告马俊荣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6078号民事判决：1.由被告马飞雄、杨俊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俊荣支付欠款56000元及违约金9000元；2.被告宁夏雄飞长宏养殖场专业合作社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雄飞长宏养殖场专业合作社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飞雄、杨俊花追偿。案件受理费14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飞雄、杨俊花、宁夏雄飞长宏养殖场专业合作社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小云、高兰梅：

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勇、刘万祥与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刘志勇、刘万祥借款本金18577.2元；二、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以本金1857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原告刘志勇、刘万祥2018年10月11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三、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以本金1857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支付原告刘志勇、刘万祥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685元、公告费480元，由被告马彦刚、王振柱、李小云、高兰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974号

余彪、李建红、余刚、张慧：

本院受理原告马军才诉被告余彪、李建红、余刚、张慧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余彪、李建红向原告返还垫付款46499.77元，及利息自扣款之日起追偿，扣款之日：2023年8月29日到还款之日。利息按银行追款利率算；2.本案的诉讼费等由四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崇兴镇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919号

王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948.72元，并给付利息161.65元（暂计至2023年2月8日），本息共计9110.37元。同时要求被告王永强按照《富（民／农）卡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3年2月9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复利；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525号

张永录、张小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张永录、张小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52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永录、张小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借款本金11975.31元、利息191.40元（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暂算至2023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对被告张永录、张小宁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立业春城二区21号楼2单元901室（产权证号码：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53234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元，减半收取计52元，由被告张永录、张小宁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杨锐等6人诉被告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杨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杨锐与被告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分公司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2.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杨锐剩余课程课时费共计97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23年10月9日，原告杨锐与被告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分公司签订《课程销售协议》。协议约定，总课时为120节课，总费用共计10000元，开卡上课时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8日。2023年10月期间，原告杨锐前往被告处西夏万达广场“万达宝贝王早教”参加课时3节。2023年10月底，原告杨锐带孩子去被告处上课时发现已人去楼空。被告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分公司负责人现在不知所踪，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现原告杨锐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二被告返还未履行的课时费9750元，同时要求被告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霍尔果斯世瑞博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银川西夏分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杨锐诉至法院。因与本案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的案件众多，故相关权利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天内向本院登记。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邦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与被告宁夏鑫邦家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鑫邦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东返还1600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鑫邦家具有限公司负担800元；由原告刘东负担1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有利：

本院受理原告赵志刚与被告王有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